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黃天佑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jockey59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101300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300761A00_ATTCH1.PDF、1300761A00_ATTCH2.pdf、
1300761A00_ATTCH3.odt)

主旨：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名稱並修正為
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
中華民國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A
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來函及發布令影本(含行政規則)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人事室

